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性	11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性	16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18
六、 本次发行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9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20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
九、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20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20
十一、 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二、 关于发行人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2
十三、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2
十四、 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7-057-1-1

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释 义
本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大运汽车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经济组织
大运集团	大运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九州	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并购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中冀汇智	天津中冀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淳泽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尔创业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瑞植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冀惠金	天津中冀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调整后）》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简称	释 义
《认购延期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认购协议》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0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机构业务问答（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业务指引第 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册股东为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高峰、任二刚、王晖、秦剑洋共计为 10 人，其中：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大运集团各公司员工、经销商及外部投资者提供的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后合计 174 人，因此，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后股东合计为 180 人。

本次发行向 9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其中：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7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属于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系承诺限期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海尔创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投资发行人外，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北京瑞植系有限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对外投资 1 家企业，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上述 7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无需穿透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 8 名股东，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后的发行对象中王晖系发行前在册股东，远勤山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属于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合伙企业，北京瑞植、海尔创业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法人机构，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9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221,252,00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投资者类别
1	远勤山	11,250,000	90,000,000.00	自然人
2	王晖	2,000	16,000.00	自然人
3	毅达并购	12,500,000	10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4	中小企业基金	37,500,000	30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5	中冀汇智	125,000,000	1,00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6	中冀惠金	1,250,000	1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7	嘉兴淳泽	2,500,000	2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8	海尔创业	25,000,000	20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9	北京瑞植	6,250,000	50,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221,252,000	1,770,016,000	--

（一）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晖系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远勤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二人均在新三板开户。因此，王晖、远勤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1. 王晖

王晖，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219681103xxxx，高中学历。

2. 远勤山

远勤山，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4270119680322xxxx，研究生学历。

（二）机构投资者

1. 毅达并购

根据毅达并购提供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并购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 中冀汇智

根据中冀汇智提供的验资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冀汇智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4. 嘉兴淳泽

根据嘉兴淳泽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淳泽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5. 北京瑞植

根据北京瑞植提供的验资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瑞植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6. 海尔创业

根据海尔创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创业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7. 中冀惠金

根据中冀惠金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冀惠金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三)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1.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前在册股东共计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在册股东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毅达并购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并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毅达并购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35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1700；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根据中冀汇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冀汇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冀汇智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根据嘉兴淳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淳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淳泽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566。

根据北京瑞植提供的验资报告、《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瑞植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基金有关规定备案。

根据海尔创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尔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5543。

根据中冀惠金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冀惠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冀惠金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海尔创业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冀汇智、嘉兴淳泽、中冀惠金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均已承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由于工作疏忽，编制公告引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有误，2017年7月26日，公司依据经审议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7年7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并通知了参会股东。

2017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官网发布《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及更正公告。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案（调整后）》，该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审议《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

2. 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核查，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并审议通过。该《发行方案（调整后）》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更换验资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整。2017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调整后）》进行了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生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发行人已重新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方案》尚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无需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

3. 关于认购对象董事长本人及其控制或影响的出席股东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运汽车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董事长远勤山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长远勤山控制下的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亦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新增投资者签署不可撤销的《关于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远勤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未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的声明》：“鉴于：（1）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未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2）远勤山先生在审议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的会议时无意参与认购。因此，大运汽车及其非关联股东、新增投资者同意董事长远勤山先生参与本次股份认购，对其本人及控制下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无异议，该瑕疵不影响审议事项表决效力。”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上看，决议内容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上来看，董事长或其控制、影响的出席股东未回避表决，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会议表决结果未出现弃权票和反对票，董事长远勤山在会议召开时亦无认购意向，同时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新增投资者对董事长本人及控制或影响的出席股东未回避表决作出的声明，承认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该瑕疵已弥补。因此，本次发行会议决议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审议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时，董事长远勤山本人及控制下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新增投资者均表示无异议，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审议事项表决效力，不存在会议表决结果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发行认购程序的合法性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认购公告》，其中约定的在册股东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31日（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8月1日（含当日）至2017年8月10日（含当日）。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披露了《认购延期公告》将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8月15日（含当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发行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70,016,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1,252,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037,5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72,037,500.0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7 月 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认购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本次股票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

201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署《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9210154500003112)，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为 560,016,000.00 元。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7995145481），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为 1,210,000,000.00 元。上述两个专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0,016,000 元，专户仅用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生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发行人已重新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方案》尚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无需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在审议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时，董事长远勤山本人及控制下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新增投资者均表示无异议，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审议事项表决效力，不存在会议表决结果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本次股票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性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分别与王晖、远勤山、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中冀惠金、嘉兴淳泽、海尔创业、北京瑞植签署，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经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合同签约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意思表示真实，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与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签订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业绩承诺、回购、限制出售等条款具体如下：

1. 业绩承诺条款：a、公司 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2018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2019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三个会计年度称为“考核期”；b、如果公司在上述考核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额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本次投资的可预期收益损失。该可预期收益损失的计算方式： $(\text{承诺净利润额} - \text{实际净利润额}) \times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成功认购的股票数量占届时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互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限制出售条款：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赎回条款：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

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a、投资方自认购完成日起连续持有所认购股份至第 60 个月，则自第 60 个月届满之次日起 1 年内；或 b、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回购投资方拟转让的股票；股票回购价格为：[本补充协议项下认购价款—投资方已转让股票所对应的认购价款]+[本补充协议项下认购价款—投资方已转让股票所对应的认购价款]*年化利率（8%）*出资期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相互对该回购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4. 本补充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为顺利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应审核监管要求，各方有义务配合签署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相关协议。

5. 经营决策权：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投资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投资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7)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鉴于《<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检查权”“知情权”与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不相符，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等 7 家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认购对象针对“经营决策权”条款作出承诺，或承诺不执行“经营决策权”条款或承诺其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不相符时均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经营决策权的规定已被修正或废止，不存在公司承担特殊义务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限制出售、赎回权等特殊条款的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公司不会因特殊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受到任何损失；《<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与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认购投资者出具了《承诺函》：“本单位/本人除与大运汽车签署认购协议及与大运汽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未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协议外利益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

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且《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依据《发行业务细则》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册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成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运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德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高峰等7家股东在2017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向发行人出具了《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在册股东任二刚、王晖、秦剑洋未出具《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在《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公告》等文件中，发行人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了安排，在《认购公告》规定的在册股东股票认购缴款期限内，仅有在册股东王晖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并缴纳了认购款，行使了优先认购权，认购金额为16,000.00元，认购股份为2,000股，任二刚、秦剑洋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并完成缴款，视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等《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发行人承担特殊义务的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与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经营决策权”的规定已被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修正或废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性”），估值调整、回购权、限制出售等特殊条款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公司不会因特殊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问题解答（三）》中关于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公司承担特殊义务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看认购对象提供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除远勤山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限售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除远勤山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限售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基金、毅达并购、北京瑞植、海尔创业在本次发行前均对外进行了投资，中冀汇智、中冀惠金、嘉兴淳泽为新设立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为首次对外投资。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根据查阅及查询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二)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

1.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根据查阅及查询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十二、关于发行人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发行的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及承诺备案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募集资金用途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销售与研发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三) 审议《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生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发行人已重新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方案》尚未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无需重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在审议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方案会议时,董事长远勤山本人及控制下大运汽车股东大运九州、大运集团、其女远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山西佳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履行关联方回避程序,公司及其股东、新增投资者均表示无异议,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审议事项表决效力,不存在会议表决结果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本次股票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大道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大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远勤山先生与投资者毅达并购、中小企业基金、中冀汇智、北京瑞植、嘉兴淳泽、海尔创业、中冀惠金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

(五)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等《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发行人承担特殊义务的条款;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远勤山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限售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十二) 发行人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发行的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且承诺备案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须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轶群
陈轶群

负责人: 李云波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李元收
李元收



2017年8月30日